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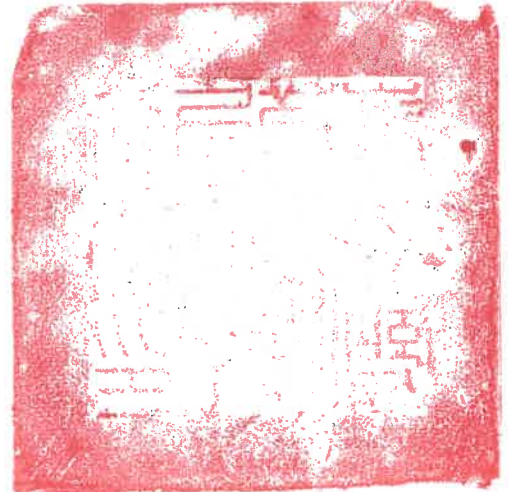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嘉朴警偵字第112001615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112年7月份應受尿液採驗人辛雅雯（身分證字號V22126*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應受尿液採驗人行方不明，本分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逕向本分局偵查隊洽領「採驗尿液通知書」，並於112年8月1日前接受採尿，逾期未到者，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採驗。
- 三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蔡正浩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平和里光復路33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05-3792141。

分局長吳俊德